

#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8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12年4月21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8條)  
114年10月17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10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第二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選委員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

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各院應組成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人及院務會議推選委員六人組成。本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

續任案經該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

一、已表達無續任意願。

二、逾期未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

三、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

院長於任期屆滿具續任意願，其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各學院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